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治理自查和整改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3 月发布的《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，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查找了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并总结出《南玻集团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》，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随后，深圳证监局发布了《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公司根据通知的要求及规定的报告格式修订了原自查报告，并针对查找的问题制订出了《南玻集团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》，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整改计划及自查报告的详细内容于 2007 年 6 月 23 日公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文汇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专区。

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于 2007 年 7 月 9 日之前，通过以下联络方式对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：

负责部门：股证事务部

电话：（0755）26860679、26860675；传真：（0755）26692755

电子邮箱：securities@csgholding.com

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，将相关评议意见发送至深圳证监局（szzjjgsc@csrc.gov.cn）或深圳证券交易所（fsjgb@szse.cn）。

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以直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的“公司治理专项活动”专区进行评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三日